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七轴雕刻工业机 器人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851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七轴雕刻工业机器人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1212-1016

项目名称：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七轴雕刻工业机器人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41000 元

最高限价（元）：841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七轴雕刻工业机器人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41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采购七轴雕刻工业机器人系统，包括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外部七轴系统、机器人底座、水循环系统、刀具库、雕刻刀具、刀具检测系统、雕刻主轴、主轴冷却水循环系统、配套设施、软件系统、安全防护、控制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学校要求供应商供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并提供五年质保期。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承接本项目必须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12-16 至 2021-12-24，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供应商资格条件或采购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购买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851 号

联系方式：俞老师 电话 021-69977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刘未、褚利 18721731902、15901825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851 号 联 系 人：俞老师 电 话：021-699778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刘未、褚利 电 话：18721731902、1590182552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	84.1 万元（人民币）。
5	项目名称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七轴雕刻工业机器人系统
6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响应方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承接本项目必须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6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方需在不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全额汇到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备注栏写“21 工 080596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响应文件（胶装）提交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 U 盘为载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签字、盖章后 PDF 电子文档 1 份（需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概不退还），密封在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内。
10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及电脑，届时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供应商授权代表为委托的代理人）、数字 CA 证书、可操作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卡出席磋商会议。除网上响应以外，响应供应商还需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 1 式 3 份。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注：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1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注： 本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代表需出席磋商。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服务费为壹万伍仟整（RMB15,000 元）。该费用含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等全部费用。
15	磋商注意事项	1. 严格限制参与磋商环节供应商代表数量，原则上参会各供应商代表仅限 1 名，对参加磋商人员要求带上口罩进入电梯，确保防护措施到位。 2. 磋商前需查验所有参与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代表的健康码、行程码和体温，如有健康码行程码异常者、体温超标者、发热症状者、14 天内经过中高风险地区者不得参加磋商会议。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型冠状病毒传染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场所： 1) 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2) 来自或途经重点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在沪隔离观察（留验）未满 14 天的； 3) 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 4) 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 C 的。
1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0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	操作须知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热线电话：4008817190。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响应方的财务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附：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8）磋商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5）；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见附件 6）；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9、10)；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1）；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2）；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整体技术方案（含供货方案、调试安装方案）；
- (3)、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等技术指标；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3）；
- (5)、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
- (6)、进度计划；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4、15）；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八）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

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

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一年。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以此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等技术指标	0~20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相应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技术响应方案	0~15	在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对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采用方法规范的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评判。 技术方案非常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注要点，安全系数高，有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性强：（11-15）分； 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较为明确的响应和论述，有安全保障措施，基本能够满足要求：（5-10）

		分； 技术方案一般，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安全措施缺漏或不具备可实施性：（0-4）分。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	0~10	能够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报修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 2 小时内，并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优质服务：（8-10）分； 能够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报修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 4 小时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5-7）分； 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0-4）分。
项目业绩	0~10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材料情况酌情打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企业实力	0~10	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人力资源、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设备设施情况、风险承担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能够胜任本项目：（7-10）分； 基本能够满足要求：（3-6）分； 承接项目存在风险：（0-2）分。
项目进度	0~5	针对本项目的节点安排、验收方案、交付计划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4-5）分； 针对本项目的节点安排、验收方案、交付计划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2-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点安排、验收方案、交付计划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0-1）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工业机器人参数:

1. 机器人本体

1.1. 机器人本体采用优质材料

1.2. 负载(指第 6 轴最前端 P 点负载) 不小于 200 公斤, 附加负载不小于 100 公斤

1.3. 运动轴数 6

1.4. 工作半径 ≥ 2700 , 重复精度 $\leq \pm 0.08\text{mm}$

1.5. 控制系统: 开放式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支持二次开发)。

1.6. 机器人关节零点校正采用电子式

1.7. 每个轴的运动参数:

运动范围

运动速度

轴 1 $\pm 185^\circ$ $\geq 98^\circ/\text{s}$

轴 2 $+20^\circ/-130^\circ$ $\geq 91^\circ/\text{s}$

轴 3 $+144^\circ/-100^\circ$ $\geq 86^\circ/\text{s}$

轴 4 $\pm 350^\circ$ $\geq 110^\circ/\text{s}$

轴 5 $\pm 120^\circ$ $\geq 111^\circ/\text{s}$

轴 6 $\pm 350^\circ$ $\geq 153^\circ/\text{s}$

2. 机器人控制器要求

2.1 应采用 WINDOWS 操作界面, 中英文多种语言菜单; 标准的工业计算机, 硬盘、光驱、软驱、打印接口、I/O 信号、多种总线接口, 远程诊断。

2.2 标准的工业控制计算机处理器

2.3 应有以太网接口, 可接入高速 Internet, 实现远程联网监控和远程诊断, 系统智能自诊断, 提示相关信息

2.4 支持多种标准工业控制总线, 包括: INTERBUS、PROFIBUS、DEVICENET、CANBUS、CONTROLNET、ETHERNET、REMOTE I/O 等

2.5 数字输入输出: 16 路及以上

2.6 模拟输出: 2 路及以上

2.7 存储程序: 5000 行及以上

2.8 单套同步控制轴的数量: Max. 12 (含机器人本体和外部轴)

2.9 插补循环时间： ≤ 12 ms

2.10 伺服控制循环时间： ≤ 1 ms

2.11 可直接外接显示器、鼠标和键盘

2.12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2.13 自动存储相关操作和系统日志

2.14 多种应用软件功能包

2.15 工控机配置：

CPU: 2.0GHZ, 内存: 512MB RAM, 硬盘: 30G, 标准 CD-ROM 和软驱, 串口: ≥ 3 个, 主板: 标准工业控制计算机主板, 含 PCI、ISA 插槽, 编程及控制: 开放式编程软件, 允许用户二次开发。保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工作环境温度: $0^{\circ} \sim 50^{\circ}$ (无需外加空调系统), 与外围设备通讯接口: 有, 至机器人电缆总成 ≥ 7 米, 噪音等级: ≤ 70 dB;

3. 手持示教器

3.1 保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3.2 显示屏: 600×800 分辨率及以上, >8 英寸 LCD 彩显, VGA 模式

3.3 6D 空间鼠标

3.4 4 种工作模式切换旋钮

3.5 3 位人体学始能开关: 三位使能开关

3.6 中/英等多种语言菜单切换容易

3.7 10 米及以上控制电缆

3.8 开始/停止/紧急停止按钮

二) 机器人外部七轴系统

与机器人工作时联动, 以满足工件的加工要求; 工装安放预留 T 型槽, 台面加工平整, 无凸起凹陷; 由于工作在有水环境中, 需做好防水防锈处理。

1. 负载 $T \geq 10$

2. 重复定位精度 mm: ± 0.08

3. 范围 (度): $n \times \pm 360^{\circ}$

4. 零点矫正: 电子式零点矫正

三) 机器人底座

机器人底座采用优质矩管和优质钢板焊接而成, 外形尺寸满足机器人安放要求。底座焊接完成后, 经过抛光、打磨, 去除表面的飞边毛刺和焊瘤; 进行退火处理和平直校

形，去除焊接应力；然后对底座外表面进行喷丸处理，便于对外边面喷漆，保证底座的外表面的美观和抗氧化性，延长底座的使用寿命。最后机器人底座上下表面需经机加工，保证机器人安装精度。

四）水循环系统

配备水循环系统，三级过滤，将废水进行循环利用，废水过滤后满足主轴喷淋功能。自带补水功能，水位低于设定值自动补水。

五）刀具库

刀具库采用水平直线排放式，可放置 10 把以上不同刀具（含 1 把喷枪），刀具刀柄采用 BT/ISO；刀具库还需有气动防尘盖板，防止水气及灰尘对刀具库内的刀柄及刀具腐蚀损伤。刀具库要可与机器人进行 I/O 信号通讯，由机器人控制防尘盖板的开合，同时给出机器人盖板到位信号，以满足后续机器人编程需要。

六）雕刻刀具

雕刻刀具包含石材雕刻刀、木材雕刻刀（泡沫雕刻刀）等系统工具 9+15 把刀具。石材雕刻刀包括粗铣刀（包含花岗岩雕刻刀、大理石雕刻刀）精铣刀（包含花岗岩雕刻刀、大理石雕刻刀），木材雕刻刀可进行木材加工的同时满足泡沫的加工要求。

1. 花岗岩雕刻刀：

规格	安装方式	转速	切削速度
30×20mm	1/2Gas	5500-6500rpm	400-500mm/min
50×23mm	10+2holes	5500-6500rpm	400-500mm/min
5×15×55mm	1/2Gas	8000-9000rpm	150-200mm/min

2. 大理石雕刻刀

规格	安装方式	转速	切削速度
30×20mm	1/2Gas	5500-6500rpm	400-500mm/min
50×20mm	10+2holes	5500-6500rpm	400-500mm/min
5×12×20mm	1/2Gas	7000-8000rpm	150-300mm/min

3. 木材雕刻刀（泡沫雕刻）

规格	转速	切削速度
10×150	7000-9000rpm	600-800mm/min
20×150	6500-8000rpm	600-800mm/min

4. 圆盘切割片

规格	安装方式	转速	切削速度
500×6	9+9 L60	1000-1500rpm	500-1000mm/min

七) 刀具检测系统

刀具检测系统采用进口品牌，主要用于不同刀具的自动化检测，包括：工具完整性检测、工具长度及直径测量、刀具磨损补偿，集成的数控接口允许直接连接，减少安装时间，集成接口可以连接到机器人系统与机器人进行通讯，告知机器人当前刀具 TCP 位置参数。

1. 重复精度： $2\sigma \leq 1$
2. 检测速度： $\geq 600\text{mm/min}$
3. 最小检测直径： $\leq 1\text{mm}$
4. 接触变形量：轴向 3.5mm 径向 11.6mm
5. 偏转力：轴向 5.8N 径向 0.5-0.95N
6. 电流：30mA max
7. 电压：直流 24V (18-30V)
8. 工作温度： 10°C 到 40°C (50°F 到 104°F)
9.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10. 响应时间： $\leq 30\mu\text{s}$
11. 探针状态输出：SSR $\pm 50\text{V}$ 峰值； $\pm 40\text{mA}$ 高峰

八) 雕刻主轴

雕刻主轴采用进口大功率电动主轴，可加工木材、石材等；主轴冷却方式水冷；带自动换刀功能，可通过电气系统与机器人进行通讯控制转速及换刀相关通讯设置。带外部除尘系统、喷淋系统。

1. 额定功率：10-15kw
2. 额定电流：40A
3. 额定电压：300V
4. 额定转速： $\geq 12000\text{rpm}$
5. 功率因数：0.85
6. 额定效率：0.85
7. 扭矩： $\geq 32\text{NM}$

8. 刀柄：BT/ISO 标准刀柄

9. 极数：6

10. 绝缘等级： $\geq$ IP54

11. 换刀压力：10bar

12. 空气消耗量：2.8 cfm

九）主轴冷却水循环系统

主轴冷却水箱，可自动调节水温，保持水温恒定，满足主轴冷却。

十）配套设施

提供雕刻设备所需压缩空气等配套设备。

十一）软件系统

机器人雕刻软件系统需包含 CAD 软件（实现模型的编辑及对不同格式模型的导入转换）；CAM 软件（对模型进行加工编辑生成相应的刀路轨迹规划）；机器人语言编译及姿态调整软件（将 CAM 生成的刀路进行编译成机器人可识别语言，同时对刀路中存在的奇异点及不可达位置点进行修改，以便机器人可识别并进行加工）；机器人程序管理软件（在机器人系统界面下安装，管理各个程序，可实现多段程序按预先设定顺序进行加工，无需人工干预，同时增加机器人对单段超大程序的识别功能，单套程序过大时不许分段使用，便于大型雕像的加工）。

十二）安全防护

系统安全防护房 3500mm×5500mm，选用钢化玻璃密封。防止灰尘、水源等外泄。

十三）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包含电气控制系统及气路水路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整个系统包含机器人通讯系统，外围控制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机器人通讯系统由倍福模块组成一套 PLC 控制系统将所有外围设备与机器人进行连接通讯，系统采用安全继电器与安全光栅或电磁锁门锁构成外围完全防护系统，确保系统安全。外围控制系统包含电磁阀控制电路，外围输入输出信号控制系统，与机器人通讯系统共同完成系统控制。所有电器系统的连接通过重载连接器连接，提高安装及调试效率，方便设备后期维护。

气路水路控制系统包含水路控制系统及气路控制系统。水路控制系统采用专用电磁阀系统，同时带有水压监测传感器保证水路系统工作正常。气路控制系统采用标准电磁阀，带有气控电磁阀及气压检测传感器，气路系统需带有一个储能器以保证系统压力

的稳定。

2. PLC 操作控制屏不小于 15 寸。

十四) 系统要求

整个系统完整统一,由机器人控制,软件与硬件兼容性好,可加工工件尺寸范围 $\geq 2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系统操作简便,可实现机器人自动与手动的快速切换;可以实现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工件加工完成后,系统可自动关机断电。

注: 供应商需在技术响应表内明确进行响应,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对未说明或不响应条款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如个别技术指标为某一供应商独有,则该项指标不能作为限制项目及扣分项目要求,只作为优化提升功能体现,但需在偏离表内进行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次采购要求

1. 原厂整机维保年限 ≥ 5 年

2. 生产厂商提供相应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三、培训和售后要求

1. 培训要求: 为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技术人员及使用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全面掌握并能独立使用、维护。成交供应商须配合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组织全体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编制培训材料。

2. 售后服务要求:

报修响应时间不大于 2 小时,到场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若 48 小时内故障不能修复,成交供应商提供备用机供院方使用。原厂整机维保年限内的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保修期满后,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6 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院方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予积极响应。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含上述各项服务内容。

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总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成交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费用的50%；项目完成服务期结束后，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后，预留合同最终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甲方签署验收合格之日根据付款进度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质保期结束后，退回质保金。本合同价款应当专款专用；甲方可以不定期检查乙方对项目价款的使用情况，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的检查。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响应方的财务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附：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8) 磋商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5)；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见附件 6）；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9、10)；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1）；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2）；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C、技术文件：

- （1）、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整体技术方案（含供货方案、调试安装方案）；
- （3）、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等技术指标；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3）；
- （5）、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
- （6）、进度计划；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4、15）；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电子文档壹份。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 3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文件编号：

生成时间：

扫一扫

核验证码

查询

概述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0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0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题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络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4

响应方的财务情况表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18				
2019				
2020				

附件 5

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需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响应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支行

帐号：_____

缴纳时间：_____

是否退回缴款时原账户：_____

（注：请认真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并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以确保项目结束时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若因账户信息错误、模糊或缺漏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 6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质保期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方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七轴雕刻工业机器人系统包 1

报价内容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2. 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或赠送资源，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若项目内容不够可自行增加行，但不得改变表格内容。

响应方名称（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表（供参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总报价（含税）			小写			
			大写			
维保年限（年）						
交货期（日历日）						
其他优惠承诺（如有）						

注：

1. 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价格组成情况进行扩展/拟定。
2. 内容需全面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设施设备、材料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并体现在报价中。
3. 此表的总报价为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完成整个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担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用、餐费、加班费及补贴、增值税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供应商交纳或承担的费用。
4. 若未说明，最终磋商后报价明细按照总价同比例下浮。即最终单价=单价*磋商后总价/总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易损件、配件、备品备件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易损件、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质保期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进行扩展/拟定。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名录(如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	--------------	----------	------	------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3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要求	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及原因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注：针对采购清单、设备参数要求必须逐条回复，并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未提供偏离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则可能作为负偏离项处理。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无偏离”。本表可扩展。

附件 14

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

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等）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 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各响应方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